

概 述

自古以来，吉林市就是森林茂密的地方。在悠悠的历史长河中，森林是人类的摇篮，森林养育了人类，人类走出了森林，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早在先秦时期，古代的肃慎族及其后裔，就在松花江流域活动，依靠大森林的恩赐，维系生存。据永吉乌拉街乡杨屯南遗址出土植物化石 C_{14} 测定，在二三千多年前；早期居民就已经开始采伐森林，从事采捕渔猎活动。直到明清时期，这里一直是以采捕经济为主。满族入关前，大多居住在山林环境中，他们紧紧依赖山地、森林所提供的各种自然资源和特产，不断地发展了民族的经济实力。满族的兴起和发展，和森林、山地所奉献出来的丰富自然资源是休戚相关的。广袤苍郁的莽莽林海，是维系吉林市风调雨顺的生态屏障，是山区人民生活的源泉，是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

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列强对吉林的森林资源进行了无情的掠夺。从晚清到民国时期，沙俄、日本侵华势力先后大举侵入吉林林业领域。由于晚清及民国政府收取伐木捐税，开放林区，致使大批中外木商涌入林区滥伐，大好原始森林遭到严重破坏。伪满时期，日本侵略者把森林作为经济掠夺的重要对象，指令伪满政府将森林所有权、采伐权全部收归“国有”，以便强化统治。伪满的基层林业机构有森林事务所、林务署、营林署，县为林政科。木材生产完全由日本关东军控制，关东军特务部对林业的基本方针：一是自给自足；二是保护森林；三是撤消林场、建立林业制度。这个方针是为其“大陆政策”和吞并东北、征服中国服务的。日本侵略者出于长期霸占东北的目的，虽然制定了一些林业发展“计划”、“纲要”、“治水造林实施要领”等，但这一切都是为其“国防第一主义”，侵华战争服务的。据统计，伪满 14 年间，日本在我国东北共掠夺优良木材 1 亿立方米，破坏森林 600 万公顷，珍贵的森林宝藏、浩瀚林海遭受掠夺性洗劫。完好的生态平衡遭到严重摧残。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揭开了吉林市林业历史的新篇章，在大力医治积年沉疴的同时，林业在百废俱兴中不断前进。虽然也历经了曲折和坎坷，但其发展速度、规模、深度是空前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吉林市林业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在林业生产建设上取得了巨大成绩。

——森林资源不断扩大，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建国初期，面对大片荒山和满

目疮痍的残破林相，在党和政府的带领下，全市人民大力开展了封山育林活动。据不完全统计，累计封山育林面积达 71 万公顷，恢复天然次生林 48 万公顷，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35%。人民群众的植树造林活动，规模越来越大，持续发展，成果斐然。荒山造林累计面积 855 866 万公顷。成活率、保存率不断提高，1949~1970 年分别为 70%和 14.2%，1971~1987 年分别达到 85%和 60%。到 1987 年，人工林保存面积达到 27.08 万公顷，其中成林面积 16.83 万公顷；迹地更新总面积 10.25 万公顷；有林地总面积达到 1 363 955 公顷，比 1950 年增加 79.7%；森林总蓄积 1.373 亿立方米，比 1950 年增加 145%。进入 80 年代以来，群众义务植树活动不断向深度发展，1980~1987 年，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 1 352.4 万人次，群众义务植树 19 433.7 万株。全市四旁绿化一浪高过一浪，公路绿化 1 536 公里，占公路总长的 88.5%；乡道绿化 1 800.6 公里，占乡道总长的 56%；铁路绿化 585.1 公里，占应绿化长度的 63.1%；村屯绿化 1 347 个，占应绿化村屯数的 18.7%，为全市国计民生架起了绿色生态屏障。

——不断加强了林政管理，有力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森林保护，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个时期的森林保护方针、政策。特别是林区各级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公布以后，把不断深入贯彻《森林法》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把坚持依法进行林政大检查和依靠群众护林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了林政管理，控制了乱砍滥伐，走上了依法治林的轨道。在森林防火方面，50~60 年代森林火灾不断，林火预防和扑救手段很落后，到 80 年代，“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日益深入人心，“饭可一日不吃、火不可一日不防”，“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已经成为林区群众的护林行动指南。森林防火的“三网两化”（森林防火通讯网、道路网、瞭望网，扑火队伍专业化、扑火设备机械化）建设取得很大进展，已经投入使用的森林防火瞭望台 49 座，林区公路 1 080.3 公里、林道 292 公里，通讯线路 196 公里、电台 120 部、灭火器 157 台，森林防火宣传车 10 台、摩托车 123 台。已经投入观测的森林气象站 8 处。各县（市）、乡、村都建立了群众性的森林防火组织，家家订《护林防火公约》，林火的预防和扑救能力有很大提高。森林火灾受害率不断下降。50~60 年代，森林火灾受害率的控制指标为 0.6%，70 年代下降到 0.5%，80 年代初下降为 0.3%，到 1987 年实际已下降到 0.15%左右。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是建国以后才发展起来的。50 年代，由于经济力量薄弱，百废待兴，加之防治技术手段落后，投入防治的人、财、物力很少，防治面积很小，基本处于人力捕捉害虫的手工作业状态。6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病虫鼠害的防治开始进入较大规模的防治阶段，到 80 年代，则进入营林技术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阶段。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指导下，平

均年防治面积达到 2 万公顷，其中生物防治占 44%，化学防治占 49%，物理防治占 2%，营林和人工措施防治占 5%。全市已建立森林病虫鼠害测报站（点）52 个，有专兼职测报员 96 个，初步形成了市、县、乡（场）三级测报网。林木种苗和木材检疫工作是 80 年代以后才开始的，现已建立森林病虫检疫机构 8 处，专兼职检疫员 177 人。各级主管部门还制订了全市森林病虫防治和检疫一整套防治措施和办法，有效地控制了森林病虫鼠害的蔓延，保护了森林资源。

——加强森林培育，大力开展森林抚育、改造。从 1948 年 3 月吉林市解放到 1949 年，除了进行森林保护和封山育林外，主要是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森林采伐，支援前线。吉林市和各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城市人力和林区群众，大力进行森林采伐，生产木材。1949 年，全市生产木材 94 056 立方米，生产锯材 21 588 立方米，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这一时期，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实行有组织、有计划地生产，基本上改变了日伪时期破坏森林资源的掠夺式采伐，开始注意节约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年），全市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遵循《东北国有林暂行伐木条例》及采伐作业规程，积极地贯彻了“合理采伐，合理造材、合理利用”的方针，有效地组织了采伐作业。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仅蛟河分局、舒兰林务所、桦甸林务所、双河镇林务所等木材产量就达 524 153 立方米。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林业建设步伐加快，由原来地方分散经营转为由国家统一经营，地方林业逐渐走上抚育、改造道路，进入 60 年代以后，全市森林经营由单一封育时期转入森林间伐、改造、封育、利用相结合的综合培育阶段。从 1963~1980 年，抚育间伐和低产林改造面积为 248 121 公顷，生产木材共 4 550 822 立方米；从 1981~1987 年，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面积为 149 383 公顷，生产木材 4 324 350 立方米。40 年来，在国有林抚育间伐和低产林改造中，本着“全面规划，因林制宜，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调整了林分组成，改善森林质量和林分卫生状况，增强和发挥了森林的多种效能，并生产了一定数量的木材，支援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积极发展了林产工业和多种经营。1948 年 3 月，吉林市解放后，吉林市军政当局迅即组织恢复了吉林制材厂的生产，1949 年生产锯材 21 588 立方米，保证了军用急需。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年），全市共生产锯材 277 894 立方米，其中吉林制材厂 214 705 立方米，蛟河制材厂 63 189 立方米。全市林产工业以制材工业为基础，经过近 30 年的努力，渡过徘徊和曲折，进入 80 年代，方初步形成以制材产业为骨干，以木材综合利用为先锋产业的林产工业体系。到 1987 年，全市锯材生产能力已逾 150 000 立方米。以家具、单板为龙头的木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较快。无论是生产设备规模、工艺技术水平或产品种类、质量，均居全省地方林业之前列。1987 年，全市地方林产工业总产值达到 2 568.5 万元，占

林业总产值的 22.4% 利税总额达 705 万元。林业多种经营从 60 年代初期的自给性生产，经过缓慢的发展过程，到 80 年代，初步形成门类较全的第三产业。虽然生产技术水平、产业规模、结构还不尽合理。但产值、利税已有较大发展，1987 年，全市地方林业多种经营产值 2 293 万元，占林业总产值的 20% 实现利润 13.7 万元，占林业总销售利润的 7%，上缴税金 80.75 万元，为林业总税金的 9.1%。森工系统多种经营产值为 197.3 万元，占森工总产值的 2.2%。木材综合利用和林业多种经营的发展，改变了传统林业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强了林业企业的活力，使林业经济逐步走上协调发展道路。

—— 组建起总体功能比较健全的林业管理体系。吉林解放以来，军政当局在接收了敌伪林业单位和产业以后，在进行产业清理的同时，一方面迅即组织恢复生产，一方面积极组建林业管理体系。到建国初期，吉林市人民政府、各县人民政府都建立了专管机构。党和政府对林业十分重视，及时地制定了林业生产建设的方针、政策，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森林的法令、办法和规定，使林业系统的管理很快走上轨道。建国以来，尽管林业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经过多次调整变动，但全市的林业管理一直保持稳定，林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到 1987 年，全市林业系统有国有企事业单位 451 个。其中国营森工林业局 2 个，森林经营局 1 个，国营林场 98 个，国营苗圃 12 个 贮木场 18 个，汽车木材运输队 5 个，制材厂 8 个，木材综合利用厂（车间） 42 处，林业多种经营工厂（车间）、基地 30 处，林业工作站 115 个，木材检查站 27 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 个，森林气象站 8 处，林业科学研究所 2 个，林业技术推广站 2 处，林业职工学校 2 所，林业职工中专 1 所，林业技工学校 3 所，普通中学 12 所，小学 16 所，林业职工医院 3 个，卫生所 29 个。现有林业职工 27 333 人，其中干部 3 989 人、工人 23 344 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 377 人，占干部总数的 34.5%。40 年来，林业职工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成为全市林业管理的基本力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林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林业经济管理体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首先是突破了国家经营“一统天下”的局面，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体制；其次，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禁区，木材产品开始作为商品进行流通，开放了木材市场，取消统配产品，出现了自销、代销、联销等多种形式，企业以市场需要为中心围绕产品质量、品种、服务展开了竞争；再次是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推行了经济责任制，使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生产经营效果挂钩，改变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实行了厂长负责制，理顺了各方面关系；第四是不断进行了林业系统内部各种结构的调整，在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经济潜力，发挥优势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第五是在各项配套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发展过程充分表明，它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复合体，以森林为主体的资源结构，使其具有自我调整内部结构，改善与环境的关系，不断自我完善、不断发展的功能；具有连续不断地向环境、向人类社会释放多种有用功的功能。从其数百年发展的轨迹可看到其演变具有明显的单向性和不可逆性的特点，一旦遭受破坏，不可能恢复原生状态，森林植被的恢复具有很强的延迟和惰性，时滞效应大。

综观吉林市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发展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资源优势萎缩加速，环境负荷加重。以林木资源为主体的生物资源是吉林市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一大优势，但由于对这些资源的结构、布局、开发利用秩序失调、失准、失衡，生物资源系统的功能效益明显萎缩，整个系统赖以生存的基础不断削弱。主要表现为：

林地利用结构不合理，转移、流失矛盾突出。全市有林地面积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82.6%，无林地仍占有较大比重，达 17.4%，除去未成林造林地 97 595 公顷外，疏林、灌丛、荒地占 11.5%，有 15 万公顷为低效或无效占用。据 1982~1987 年资源档案统计，6 年间全市仅地方林业系统的林业用地平均以每年 0.5% 的速度递减，即每年转移、流失 6 289 公顷。

林分类型结构日趋劣化，1987 年，全市地方林业系统的针叶林、针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等珍贵或较好林分，仅占有林地面积的 2.7%，蓄积仅占 1.57%。近十几年来，杨桦林、柞林等阔叶林比重日渐增加，针叶树、水曲柳、黄波罗、椴树等珍贵树种明显下降。1983 年，全市地方林业系统红松蓄积尚有 72 万立方米，到 1987 年只剩下 25.6 万立方米。由于人为的趋同和分异，致使生态因素重新分配，加剧了森林的逆行演替。

林龄结构走势低化。1982 年，全市地方林业系统的幼、中、成过熟林面积比例为 30 : 59 : 11，蓄积比为 21.4 : 59.2 : 19.4。到 1987 年，各龄级的面积比为 30.6 : 63.4 : 6，蓄积比为 20 : 69 : 11。成过熟林面积按年均 8.6% 递减，蓄积的降幅更大，达到 9.8%。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负增长的低龄化结构不仅没有缓解，而且下跌加剧，全市森林总量虽有增加，但仍未摆脱恶性循环的困境。

林层动态变化不良，无论在主伐或抚育采伐中，特别在中龄林抚育作业上，受短期行为支配，林分质量越采越差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复层林中，林冠参差不齐，形成梯状郁闭，扰乱了群落的垂直结构，破坏了层次之间的相互适应能力和依存关系。

系统组成结构趋向简化。全市森林生态系统虽然经过次生演替之后，已向新的生态平衡方向发展，但由于主体生物成分退化、简化、多样性降低，生态位变窄，致使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十分脆弱。

系统能量传递途径减少。由于生物成分简化，组成结构不合理，能量传递途径锐减，生物群落从捕获单位能量到释放所需的时间大大缩短，能量得不到充分利用，而逸散却大幅增加、生产力下降。1960~1975年，单位面积蓄积净增量每公顷平均为1.06立方米。1976~1985年，每公顷年均净增量下降到1.01立方米。1982年，单位面积蓄积每公顷为89.8立方米到1987年下降到80.6立方米。现在全市有林地每公顷的生产力，只相当于正常值的1/4。

物质循环通道变窄。在森林生态系统中，能量的流动是单向的，而物质的流动构成循环往复途径。目前，由于受林业生产作业机制的干扰，轻则滞缓了物质循环通道，重则破坏了循环通道，养分和土壤微粒大量流失，造成水土流失、土壤恶化、岩石裸露。据统计，1987年，全市每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量已超过1200吨。

作为问题的另一方面，全市国计民生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与森林资源系统的结构、功能构成尖锐矛盾。环境系统的干扰、冲击不断加剧。特别是松花江上的三大梯级电站、300多条大中小江河、500多个大中小型水库，总流域面积为27000平方公里中的近70万公顷的农田，以及以吉化公司为中心的强大化工产业网，对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生态需求量直线上升。解决沉重的环境负荷是林业生态经济系统面对的重要课题。

——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的开发利用失调。森林生态系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在我们进行生产经济活动中，应把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纳入社会活动统一运作。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林业指导方针的失误和经济管理体制上的弊端，在生态和经济这两个系统的产业开发上，是一条腿走路，唱的是独脚戏。由于人、财、物的投入上高度倾斜，使吉林市林业经济产业的发育比较健全、丰满。吉林市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经济总量在省内各地区中居首位，无论是林业用地总面积、有林地总面积、森林总蓄积、固定资产总值、林业总产值、利税总额均排位前列。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与多种经营的产业结构水平，在全国林业系统中居上游。从产业结构效益分析情况看，靠木材吃饭的格局仍居主导地位，木材生产和林产工业所提供的社会纯收入占系统总社会纯收入的79%。这种靠木材维系生计的实质，是靠消耗森林资源过日子。森林生态系统是林业经济系统的物质基础，只见到森林资源自然再生产的一面，看不到林业经济再生产给自然再生产带来的破坏性影响，必然导致生态系统对经济系统的严重制约，陷入可采森林资源危机、林业经济危困的境地。

全市森林植被地域广阔、生物资源得天独厚、门类齐全，山、水、森林构成了绚丽多姿的旅游资源，野生经济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有经济价值的兽类30多种、鸟类186种，分属3纲（兽、鸟、两栖）、6目（食肉、啮齿、偶蹄、兔形、鸡形、无尾）、12科（猫、熊、犬、鼬、仓鼠、松鼠、鹿、牛、兔、雉、松鸡、

蛙)。主要经济植物 147 科 1 073 种，其中木用植物 14 科 54 种，药用植物 112 科 676 种，食用植物 14 科 21 种，饲料植物 4 科 6 种，观赏花卉 11 科 12 种，还有真菌植物 223 种。这些含量丰富的可贵资源亟待合理开发利用，但是，目前全市林业系统生态林业产业几乎是一片空白，可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全市森林资源结构不良，整体功能衰减，水土流失严重，环境质量下降，是生态林业产业严重滞后的必然结果。

——林业经济产业结构与系统总体发展极不适应。林业经济产业结构应与资源结构相匹配，各产业的发展应以提高系统整体功能和综合效益为目标。但吉林市林业经济产业系统现状与林业系统总体的动向很不协调。就总体发展而言，林业必须适应环境系统，才能生存、发展。环境系统要求林业生态经济系统在生态林业产业、农用林业产业、城市林业产业、外向林业产业等各方面协调统一，对林业系统内的物质、能量多层分级利用，使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平衡。然而，全市林业产业的结构是木材资源利用产业一军突起，其他产业不是发育不良，就是至今尚未形成。近几年林业多种经营发展很快，第三产业不断壮大，但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失重状态仍很严重。目前，全市地方林业系统一、二、三产业比例构成为 7 : 79 : 14。优于全国、全省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但在国民经济大系统中对比，则明显低于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第二产业依赖林木资源的支持构成畸重态势。第三产业内部结构和空间分布很不平衡，多样化水平偏低。

——经济产业内部结构松散、功能低下。林业生态经济系统是开放的复杂巨系统，林业经济产业是这个巨系统中的子系统，不仅与外界环境而且在系统内各产业间有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但是，由于受落后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加上部门所有制的束缚，各产业间的关系松散，各产业间互为环境系统的关系趋小，产业间的协同作用和相干效应较低。尽管有些产业如营林系统各产业及林产工业有些产业的要素性能很好，但由于各产业间联结得不好，匹配不合理，协调不良，基本上属于资源消耗型，表现在各产业系统的加工链条不能延伸，初加工多，深加工少；原料或半成品多、成品少；低值产品多，高附加值产品少。全系统全部产品的初加工率为 22.3%，深加工的成品率仅为 8.8%，上述表明资源外流严重，整体功能不强。

——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单一，发展不平衡。吉林市所属各县、区的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资源总量、结构、分布、经济基础以及环境条件多有差异，有的差异很大。但是，各县、区的林业生态经济系统的发育态势带有很大的趋同性。营林和木材生产是统一的模式，林产工业系统是你搞啥我也上啥，而且工艺技术落后，水平层次单一。虽然经济产业结构趋同，总量发展却不平衡，原来基础条件较好的，规模扩展较快，而环境条件差的则处于硬性支撑状态，有的陷于骑虎难下的

困境。充分反映出系统总体协调不好，区域经济结构与环境匹配状态不佳，导致总体功能下落。

——物质生产系统与管理系统不协调、不配套。全市林业管理体制至今仍未彻底摆脱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束缚，管理系统对物质生产系统输入信息流量少、反馈速度慢、信息种类单一，尤其是缺乏调整系统行为所必须的信息，对物质生产系统的支持日趋消弱，管理老化。因此，物质生产系统结构调整、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方面反映迟钝。管理体制不配套、不适应已经成为制约系统发育的重要因素。

——林业科技落后。建国以来吉林市林业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林业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但是，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相比，与其他各行业相比，林业的科学技术确实落后很大距离。主要表现是：科学技术与生产结合不好；新技术移植引进滞缓，有些林业生产技术是几十年一贯制；技术结构不合理，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比重较少，带动作用微弱；技术储备非常薄弱；人才结构不合理，虽然吉林市林业人才总量相对丰实，全市林业系统人才当量密度为 5.1%，高于全国、全省同行业水平，但专业结构不协调，营林系列（造林、森林经理、森林保护）各专业加上木材采运专业和木材加工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占干部总数 40% 党政干部占 20.1% 会计、统计、经济专业占 24.2% 教育占 8%，医疗占 3.1%。当前亟待发展的第三产业、林产化工、机电、信息专业则相当微弱，特产专业仅占 1.5%，信息专业（计算机）占 1.4%，林产化工专业仅占 0.4%，机电占 1.3%，呈现出又多又少状态；林业科技发展无明确的奋斗目标；物流（主要是资金）的投入明显偏低。以上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使林业科学技术的龙头作用受到限制。近些年来，科技的地位和作用正在发生趋前的变化，但变化的深度、广度、速度都缺乏应有的力度。

吉林市林业历经数百年的沧桑变化，特别是建国以来的发展、进步，已经筑成了继续前进的基地。可以说，成绩与问题同在，发展与困难并存。面对全市林业实际，未来的根本任务是，遵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指导思想，站在新技术革命的高度，调整、改造、优化林业，把林业做为生态经济产业进行开发建设，为改善全市生态环境，繁荣经济，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作出林业应有的贡献。

大 事 记

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

当时为经略东北，“发将卒数千”，在今吉林市郊阿什松花江边设船厂，伐木造船，先后3次，历时10多年之久。这是吉林市首次设船厂，也是一次空前的、有组织、大规模开采森林资源用于边防。据阿什哈达摩崖碑铭所记；第一次为永乐十八至二十二年（1420~1424年），第二次始于洪熙元年（1425年，罢役年代不详），第三次为宣德七至十年（1432~1435年）。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

清朝廷，在今吉林市温德桥至吉林市酒厂一带设船厂，这是吉林第二次大规模造船。据《盛京通志》记载，1656年造船44艘。

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

清朝廷在吉林设水师营。据《吉林通志》记载，有战船30艘、运粮船80艘。可见森林资源开采的规模。

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

清政府在原盛京边墙（也称柳墙、柳城）的基础上，动工修建一条自今辽宁开原东北威远堡起，经梨树、伊通、长春、九台，到舒兰县法特二道河子止，长达450公里的“柳条边墙”，史称吉林新边。柳条边以东称为里边，为满族居住，成为皇家的贡山和围场，森林又一次封禁。

清雍正四年（1726年）

吉林开始征收烟酒木税。

清雍正五年（1727年）

永吉州（今吉林地区）年征收木税银三百二十余两。

清乾隆十六年（1751 年）

吉林年木税银三百七十两为定额。所征木税占总税收的四分之一，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

清光绪四年（1878 年）

吉林理事府征收木税银三千七百四十九两一钱六分。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

是年，据《吉林外记》记载：“吉林为产木之区、家家柴薪堆积成垛，不但盖房所用梁柱、椽檩、炕沿、窗棂，一切大小木植，即街道围墙，无不悉资板片。”可见木材利用范围之广。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1 月 民间集资兴办吉林火锯公司，开吉林地区机械制材的先端。至 8 月份因认股不多，遂被吉林林业总局接收。

7 月 志强造纸公司成立。从德国购进日产能力 5 吨的造纸机械，成为吉林地区最早的机械造纸厂家。

是年，吉林巡抚朱家宝，在吉林省城（今吉林市）创办吉林林业总局。负责国有林采伐申请，发放采伐许可证，征收采伐费及鼓励人民认领荒山植树造林等事宜。至此，吉林始有林业专管机构。

是年 吉林林业公司成立。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4 月 吉林巡抚朱家宝奏准，在吉林省城（今吉林市）江南公园一带设立“吉林农事试验场”，占地 37 公顷，这是吉林省最早出现的近代农业试验机构（1940 年迁吉林市郊九站）。试验场设 7 课，其中有园艺课，负责树木品种选择及育苗。

清宣统元年（1909 年）

1 月 当局在吉林江北开辟官地 30 多公顷，作为吉林农事试验场的附设农场，并划出一区，进行造林试验，从日本北海道引进日本落叶松，这是吉林省最早引进日本落叶松的记载。

试验场附设农事传习所，1 月 8 日开学。从全省各地招收 40 名学员。由农场技师兼教员，讲授农业经济学、农政学、作物学、畜产学、蚕桑学、森林学、肥

料学、农艺气象学、园艺学、土壤学、矿物学、植物学、气象观测法等课程，当年 12 月 1 日结业。毕业生除留 4 名派充试验助手外，其余遣回籍，“饬其调查农事，劝导乡民”。这是我省最早的农业科技培训班。

1912 年（民国元年）

北洋政府农林部在吉林设有直属的吉林林务总局 其下设沈阳、哈尔滨两个林务局。

11 月 27 日 吉林府通告，严禁府属境内的贡山、禁山及无主山林自由采伐。

1914 年（民国 3 年）

4 月 日商创办吉林火柴株式会社，年生产能力 82 500 箱（每箱 2 400 盒），为吉林市最早的火柴厂家。

1915 年（民国 4 年）

9 月 5 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遵北洋政府明令，公布每年清明节为植树节。

9 月 吉林省公署发布《小白、龙潭山严禁偷砍树木布告》。

1916 年（民国 5 年）

3 月 吉林当局根据北洋政府农商部提出组织林业公会、动员民众造林的指示，组建了吉林林业公会，并在吉林城广为张贴林业公会办法布告。

同月 吉林当局及各县当局在清明节举行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植树仪式，有当局、官员、仕绅、机关、团体、学校及民众参加。

1917 年（民国 6 年）

吉林林务总局撤消。

1918 年（民国 7 年）

北洋政府农商部设直属的吉林、黑龙江两个森林局。

1925 年（民国 14 年）

4 月 9 日 吉林省实业厅，因吉林省节气较晚，清明植树本非所宜，遂改谷雨日为植树节。

11 月 18 日 吉林省长批发吉林省森林局《办理未发国有林暂行简章》二十条。

1926 年（民国 15 年）

6 月 吉林县实业局在吉林省城西欢喜岭成立县实业局畜牧模范场，附设农林试验场。租用大绥河学田荒山 5 公顷。

9 月 29 日吉林县实业局成立欢喜岭植树模范场（荒地 8.6 公顷）投资大洋 2000 元。

1927 年（民国 16 年）

10 月 吉林省实业厅令各县创办苗圃，吉林县因经费无着未办。

11 月 18 日 吉林省财政厅、实业厅、森林局联合下发《各种木植抽收山份办法的布告》九条。

1928 年（民国 17 年）

4 月 7 日 民国政府废止北洋政府所定清明植树节，规定每年 3 月 12 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为植树节。

10 月 29 日 吉林县警察所调查老爷岭庙以南至新开道一带的庙产，因该庙住持于 1927 年秋将其出租给日人大高，后经日人大高雇工滥伐其森林。据查出，未运走的窑顶木 17 311 根、道木 1 000 根、道方木 4 190 块以及大量木拌。此系首次公开披露涉外林政案件。

是年 吉林县实业局填发砍伐执照 25 张，收吉林银元 245 元，缴吉林省森林局 50%。

1929 年（民国 18 年）

5 月 吉林县政府发布《劝导民众种植树木布告》。

10 月 2 日 吉林省农矿厅下发《吉林省各县组织苗圃暂行简章》十六条，吉林县因经费无着未办。

是年 吉林县实业局征收山份，计官帖钱七万四千七百六十吊，县留 30%。

1930 年（民国 19 年）

4 月 1 日 永吉县（原吉林县）实业局在吉林省城城西成立县欢喜岭苗圃，面积 4 公顷。本年育苗 20 床，有松树、榆树、杏树、胡桃楸等树种。成活 3 万株，以榆树最多。

4 月 21 日 永吉县公安局、实业局通令：4 月 21 日~24 日为植树宣传周。由教育局组织学生 2 万名，会同各界民众，从永吉县政府出发，逐日分路讲演，发

放宣传品。

5 月 1 日 永吉县政府任命永吉县实业局局长沈玉和兼任县欢喜岭苗圃主任。

5 月 6 日 永吉县农会呈报永吉县政府《天然林保护之办法》。

8 月 10 日 永吉县实业局上报《提倡造林、防止水旱灾办法》十二条。

1931 年（民国 20 年）

3 月 永吉县在植树节组织仕绅、学生和民众到吉林省城城西的县欢喜岭苗圃植树 3 134 株。

4 月 永吉县政府公布《实业部国有林、公有森林暂行规则》八条。

9 月 30 日 吉林省政府在吉林市设实业厅（主管林业）

1933 年

5 月 14 日 伪满吉林省公署发布《植树节植树暂行简章》九条，规定每年谷雨日为植树节。各县都要举行植树和造林活动。

9 月 12 日 森林收归伪满实业部统管。

1934 年

4 月 伪满当局改每年 月 日为植树节，并实施“全满”绿化运动。本年植树 200 万株。

月 地方林业由各县伪满公署主管。

1935 年

8 月 19 日 伪满成立森林警察队，维护森林采伐地区“保安”。

10 月 伪满实业部林务司调查统计：永吉县森林面积 15 000 公顷，森林蓄积 1 275 000 立方米；磐石县森林面积 12 500 公顷，森林蓄积 1 062 500 立方米；桦甸县森林面积 425 400 公顷，森林蓄积 70 191 000 立方米；蛟河县森林面积为 320 400 公顷，森林蓄积 52 866 000 立方米；舒兰县森林面积 53 700 公顷，森林蓄积 5 101 500 立方米。合计森林总面积 827 000 公顷，总蓄积为 130 496 000 立方米，其中针叶树蓄积 30 369 000 立方米。

1936 年

蛟河县苗圃成立，面积 6.5 公顷，其中施业面积 3 公顷，培植绿化和造林用苗。

1938年

4月伪满吉林林务局在蛟河县柳树河营造人工林44公顷,计14万株,有油松、杨树、胡桃楸、日本落叶松等。

10月 伪满吉林铁道局产业课林务系直属的小姑家造林所成立(今铁路小姑家林场前身)。

1939年

伪满吉林林务局在蛟河县奶子山、万宝山栽树16万株,直播胡桃楸6200粒,计造林面积81公顷。

1941年

11月 日商在蛟河县黄松甸创办兴亚林产化学工业企业,年产能力为松香油20吨,开创吉林市林产工业的先例。

1945年

12月 吉林省林业清理委员会成立。清理调查全省林业产业状况。

1946年

1月 吉林市人民政府下设实业科农事股,主管林业。股长宋长梯。

3月9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发《龙潭山护林布告》。

4月12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发《北山保护树木布告》。

5月 国民党军队占领吉林市后,征用各制材厂木材修筑碉堡和其他军事设施,致使全市制材厂处于停业。

1948年

3月 吉林省林务局由延吉迁到吉林市。

4月23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内设农林股,并接收江南和江北两处苗圃。

10月10日 东北政委会批准,调整吉林市人民政府原有科室,在原建设科的基础上成立建设局,内设建设科,下设农林股。

1949年

3月29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出《广泛宣传动员群众植树的指示》。

4 月 15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召开吉林市内主要街道两侧植树会议。

4 月 22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为今春绿化北山、江南公园、江北苗圃及吉林市各区街，组织种植各种树木 18 万株，为保证成活率，特发《保护树木布告》。

7 月 15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建设局调整科股设置，农林股改为农林科（5 人）关概任副科长。

8 月 25 日 吉林省林务局决定，将蛟河县林务局所属威虎岭林区划归敦化县林务局接管。

12 月 19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护林政策，严禁砍伐林产物的通知》。

1950 年

1 月 东北、内蒙古林区实行统一预算制。按规定，林务局、林务分局对超产的木材有一定的自销权和自销产品的定价权。

2 月 6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彻底保护森林，严防滥砍盗伐的通令》。

4 月 蛟河县组织近万人参加植树造林。仅 10 天就植树 10 万株。

6 月 经松花江流送至松花湖烟囱砬子编场的约 10 万立方米木材，因洪水发生鼓纆事故。

7 月 26 日 吉林铁路管理局接管日伪时期遗留的小姑家山场（原造林所）。

8 月 3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在民政局农业科设林政股。

10 月 因抗美援朝战争，吉林森林工业管理局由吉林市迁蛟河县义气岗子（翌年迁回）。

11 月 8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设农业处林政科。

11 月 林垦部召开全国木材会议决定，从 1951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木材统一调拨，加强木材管理，把木材的生产和流通逐步纳入计划轨道。

是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命令：松花湖上游沿江一带，为丰满水电站水源涵养林保护区，迁民 2500 户，沿江土地 5000 余公顷停耕还林，营造水源涵养林。

1951 年

3 月 吉林森林工业管理局通知 从 1951 年起木材全部实行国家调拨价格。

9 月 25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将农业处改为农林处，下设林政科。王振敬任副处长。

11 月 3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将农林处改为吉林市郊委工作办事处。

12 月 12 日 王振敬任吉林市郊委工作办事处副处长。

是年 蛟河县组织造林中队，赴青背小荒沟营造松花湖水源涵养林；永吉县

也在丰满、旺起沿湖一带营造水源涵养林。

是年 吉林铁路局在蛟河建苗圃。

1952 年

6 月 20 日 吉林市郊委工作办事处改为吉林市农林处，下设农林科。

9 月 4 日 王振敬任吉林市农林处农林科副科长。

是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江北筹建热电厂，占用江北苗圃。吉林市农林科决定，将江北苗圃的人员、设备合并到吉林市江南苗圃。

1953 年

4 月 2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成立林业建设委员会。

12 月 23 日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林业厅联合决定从 1954 年 1 月 1 日起，林业收支划归县（市）财政预算管理。

是年 吉林市农林处制定《吉林市 1953~1957 年农林生产计划（草案）》。

是年 吉林省林业学校由长春迁到吉林市江南。

1954 年

4 月 桃源山风景林发生山火 烧毁 3~4 年生黑松幼树 6500 株。

8 月 1 日 吉林市农林处农林科报告，春播杨树 5000 平方米遭冰雹侵袭；有 4000 平方米苗床的杨树发生黑叶病。

8 月 19 日 吉林市白山苗圃发生杨树播种苗卷叶虫 蔓延 5 000 平方米苗床。

10 月 吉林市人民政府设农林局，下设林业畜牧科。王振敬任副局长。

1955 年

5 月 3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改称吉林市人民委员会，下设农林局林业科。

5 月 9 日 根据吉林省林业厅通知精神，吉林市人民政府江南苗圃改称吉林市江南苗圃，吉林市人民政府白山苗圃改称吉林市白山苗圃。

7 月 30 日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局改称农林处，下设林业科。

8 月 1 日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处《关于滥伐国有林木的检查报告》中提到，全市滥伐 10 多年生树木 128 266 株。

10 月 20 日 据吉林省林业厅函，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处林业科接管吉林造纸厂九站苗圃，改称吉林市九站苗圃。

10 月 21 日 吉林省林业厅批准，永吉县林业科将头台子苗圃（现为吉林市园林处苗圃）交给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处管辖，圃地 12 公顷。

10月 据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指示，成立吉林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11月 17日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鲁滨为吉林市农林处处长。

1956年

1月 6日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局制定《1956~1962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草案）》。涉及林业规划有：城市绿化、荒山绿化、秃屯绿化、营造农田防护林和护岸林。

1月 12日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局改称农林水利局，下设林业科。科长尹令章。

2月 16日 林业部、水电工业部指示，在吉林省林业厅指导监督下，将丰满发电厂蓝旗苗圃及林场果园移交吉林市农林水利局领导。

3月 12日 江南区大三家子、白山区蓝旗、大屯区大屯成立三处林业工作站。

4月 3日 共青团吉林市委、吉林市农林水利局、吉林市妇联等单位联合召开吉林市植树造林动员大会。

5月 1日 于少久任吉林市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6月 18日 吉林市农林水利局调查白山、蓝旗两苗圃杨树播种育苗失败事故（7.4公顷），指出主要是种子质量不好、成熟度过低所造成的。

12月 9日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于宝义、韩克城为吉林市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是年 国家完成东北测区森林航空摄影调查（含吉林地区），这是建国后吉林地区第一次森林航测。

1957年

5月 永吉县西阳、五里河、江密峰等3个林场，伪满时期营造的落叶松林发生松毛虫害，虫灾面积47公顷。平均虫口密度26~100条/株。这是吉林地区森林害虫大发生的首次记载。从立即动员人工扑杀至7月份，共扑杀幼虫10万多条，摘茧1271公斤，采卵20多万粒。

7月 15日 吉林省林业厅转发吉林省税务局有关纳税问题的意见，提及：对林场生产出来的5等材的纳税标准，改按薪炭材平均价格（每立方米按19.37元）纳税，对贮木场调拨给木材公司的原木，除按调拨价10%纳税外，自1958年1月1日起，对商、货、营、所四税，均就税额征收1%的附加税。

1958年

4月 4日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公布《1958年绿化规划草案》。